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蕭婷允  
電話：03-3322101-5223  
傳真：03-3375226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303229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訂定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未擬定細部計畫地區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」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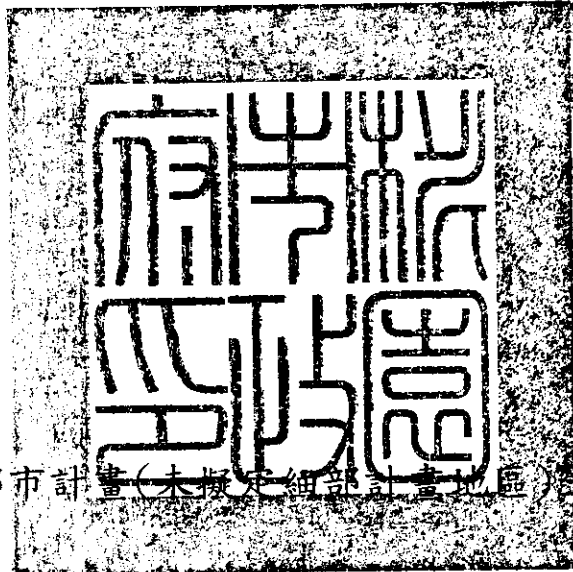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、蘆竹區籍市議員、龜山區籍市議員、桃園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地政局(以上含附件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以上含附件2份)

# 市長鄭文燦

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30322953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訂定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未擬定細部計畫地區)土地  
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23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、蘆竹區公所及龜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區公所、蘆竹區公所及龜山區公所。

## 市長鄭文燦